



瑞典宜家公司

规范

AA-163938-1
IOS-MAT-0066
2004-12-10

1. 化学要求(关于环境和健康方面)

当选择表面涂料和覆盖料以及生产工艺时, 目标应总是选用那些能将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有害影响降低到最低点的方案.

- 在原材料中
- 在生产过程中
- 在产品的使用中
- 在产品变成废物时

在包装之前, 完成的表面应固化好并且很好地通风. 对最终产品的挥发物和气味的要求见 IOS-MAT-0010.

宜家供应商应确保只有那些已由涂料/覆盖料供应商作出保证符合列于下表的关于化学物质的要求的表面涂料/覆盖料系统才能用于宜家产品的生产中.

1.1 表面涂料和覆盖料-总的要求(对于所有的基材)

表面涂料和/或覆盖料	物质	要求	测试方法	最低文件要求
所有类型的表面涂料和/或覆盖料, 稀释剂和预处理	所有欧盟法定的第一和第二类致癌化合物	在宜家产品中不允许添加目录 1 或 2 (欧盟指令 83/467 EEC, 76/769/EEC, 附件 1, 点 29) 的致癌物质. 例外: 用于铬酸盐钝化的六价铬		自我声明
液体漆和着色剂	所有种类的杀虫剂	只允许加入列于附件 A 中的杀虫剂. 在每个表面涂覆产品中, 单种杀虫剂或数种杀虫剂的混合物的重量浓度 (解释见附件 A), 不应超过附件 A 表中的限值, 或经过宜家的允许. 没有列入附件 A 的所有杀虫剂和用在儿童产品和食品接触产品涂料上的杀虫剂都要经过允许.		自我声明
所有溶剂型的涂料, 包括硬化剂, 稀释剂, 和用于清洗/脱脂的溶剂	芳香烃化合物	溶剂中总芳香烃化合物 (例如苯, 甲苯, 二甲苯, 乙苯, 三甲苯和高芳香烃) 的含量应低于重量比 1%. 注: 对于含有溶剂做为一种组分与其它组分混合而成的表面涂料产品, 本要求参照溶剂组分.		自我声明
所有溶剂型的涂料, 包括硬化剂, 稀释剂, 和用于清洗/脱脂的溶剂	苯 注: 苯含量 >0.1% 就归类为致癌类 1.	在溶剂组分中的污染限值不应超过重量比 0.1%.		自我声明
预处理, 用于清洗/脱脂的稀释剂和溶剂	氯化烃	不允许使用氯化烃, 例如二氯甲烷, 氯仿 (三氯甲烷) 和三氯乙烯 (TCE) 作为清洗剂或溶剂. 注: 对于氯化石蜡, 见节 1.4.		自我声明
所有类型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镉,	所有产品上完成的表面涂料和覆盖料体系必须不超过对重金	测试方法按照 EN 71:3.	自我声明

本资料仅供参考, 英文版本 IOS-MAT-0066 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瑞典宜家公司

规范

AA-163938-1
IOS-MAT-0066
2004-12-10

	砷, 钡, 镉, 铬, 铅, 汞, 硒)	属浸出的限值. 限值见 EN 71:3.		
所有类型	镉 (Cd) 及其化合物	不应使用. 典型使用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色 (作为颜料). 在表面处理中. 污染限值: 50mg Cd/kg 表面材料.	原子吸收光谱或诱导耦合等离子体.	自我声明
所有类型	铅 (Pb) 及其化合物	不应使用. 典型使用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色 (作为颜料). 作为干燥剂. 在热浸镀锌中用于创造表面效果 (“铅玫瑰” 或类似的). (对于在 “铅玫瑰” 花样生产中禁止使用铅的限制从 2006-01-01 生效) 污染限值: 100mg Pb/kg 表面材料.	原子吸收光谱 (AAS), 诱导耦合等离子体 (ICP) 或仪器中子活化分析 (INAA).	自我声明
液体漆, 着色剂和稀释剂	2-乙氧基乙醇和 2-乙基醋酸酯	2-乙氧基乙醇 (乙基乙二醇) 和 2-乙基醋酸酯 (乙基乙二醇醋酸酯) 不允许使用.		自我声明
液体漆和着色剂	有机锡化合物	不允许使用有机锡化合物, 除了二丁基锡二月桂酸酯 (DBTL) 在聚氨酯甲酸乙酯涂料中作为催化剂外, 其最大浓度 0.05%. 注: 二丁基锡二月桂酸酯 (DBTL) 的例外到 2007-12-31 结束. 典型使用例子是作为催化剂 (聚氨酯甲酸乙酯涂料) 和杀虫剂. 对单体化合物二丁基锡 (DBT) 和三丁基锡 (TBT) 最大污染限值: 各 100µg/kg . 列于 IOS-MAT-0010 附件 C 中的所有有机锡化合物的总和, 最大 2500µg/kg. 该限值参照烷基/芳基锡阳离子没有负离子.	萃取法加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 (GC-MS).	自我声明
2 包装聚氨酯涂料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单体	按照欧盟危险制剂指令 1999/45/EC, 对于 2 包装聚氨酯涂料, 其固化剂 (前聚合物溶液) 不必归类为 “有毒物” (T). 这意味着单体含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苯二异氰酸酯必须少于 1% (重量比).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必须少 		自我声明

本资料仅供参考, 英文版本 IOS-MAT-0066 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瑞典宜家公司

规范

AA-163938-1
IOS-MAT-0066
2004-12-10

		于 2%(重量比).		
粉末涂料	低分子环氧粘合剂	环氧基的粉末涂料不应含有任何低分子环氧粘合剂,它可能造成健康风险.低分子环氧粘合剂是平均分子量低于约 900 的粘合剂的混合物.		自我声明
粉末涂料	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呋喃克)(TGIC)	粉末涂料不应加入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硬化剂.这种交联剂主要用于聚酯基的粉末涂料.		自我声明
粉末涂料	聚氨酯粘合剂	聚氨酯基的粉末涂料不允许使用,除非在某个产品的技术说明(TED)中特别说明的.		自我声明

1.2 用于实木,天然纤维和木基材的表面涂料和覆盖料

表面涂料和/或覆盖料	物质	要求	测试方法	最低文件要求
所有类型	甲醛	<p>表面涂料系统不应含甲醛,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应加入甲醛. 在表面涂料储存和固化期间不应产生甲醛. 对涂于玻璃板或其它惰性基材上的完成的表面涂料按照 EN 717-2(气体分析)测量得到的最大浓度值: 0.5mg/m²h. <p>对于表面涂料系统,自我声明就足够了.</p> <p>对于无甲醛的覆盖料,自我声明就足够了.</p> <p>对于含甲醛的覆盖料,要求有测试报告.对于限值和文件要求,见 IOS-MAT-0003.</p>	见 IOS-MAT-0003	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 测试报告
不饱和聚酯涂料	苯乙烯和乙烯基甲苯单体 过氧化物	<p>涂料系统苯乙烯和乙烯基甲苯单体的含量应低于重量比 1%.</p> <p>一旦有过氧化物用做硬化剂,则该过氧化物不应含有芳香族化合物.</p>		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
水性涂料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p>不允许使用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和辛基酚聚氧乙烯醚)</p> <p>典型使用的例子是用做分散和湿润剂.</p>		自我声明
紫外线涂料	Xn 类物质(有害的)	最终的紫外线涂料配方,按照欧盟(EU)危险制备指令		自我声明

本资料仅供参考,英文版本 IOS-MAT-0066 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瑞典宜家公司

规范

AA-163938-1
IOS-MAT-0066
2004-12-10

		1999/45/EC Annex II, 不应被归类为 Xn.		
紫外线涂料	归类为 T-和 C-的原材料 (毒性的和腐蚀性的)	在紫外线涂料生产中, 加入按照欧盟 (EU) 指令 67/548/EEC 和后续的 ATP (适合于技术进步) 被归类为 T (毒性的) 和 (腐蚀性的) 的原材料是不允许的.		自我声明
紫外线涂料	Stenomeric 丙烯酸酯	只有最大归类为 Xi (刺激性的) 或按照欧盟 (EU) 指令 67/548/EEC 和后续的 ATP (适合于技术进步) 未被归类的紫外线 Stenomeric 丙烯酸酯可以使用. HDDA (1, 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和 TMPTA (三羟甲基丙烷丙烯酸酯) 不应使用.		自我声明
紫外线涂料	无残留单体	在完成的涂料薄膜和基材中的残留丙烯酸单体在固化后应低于 800mg/m ² (可萃取的). 注: 这个要求是针对固化后的最终产品的. 为了满足这个要求, 关键的紫外线工艺参数例如紫外线辐射强度, 紫外线灯距离, 施用的涂料量, 流速等应被完全控制并存档.	用于确定固化膜中无残余单体的测试方法: 萃取法加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 (GC-MS) (见 IOS-T-0002/20)	测试报告: 对于含有丙烯酸单体并且用喷雾/真空方法施用的紫外线涂料. 自我声明: 所有其它紫外线涂料.

1.3 用于金属基材的表面涂料

表面涂料	物质	要求	测试方法	最低文件要求
热浸镀锌	镉	应该使用镉含量低于 50mg/kg 的锌级别, 例如特高级锌 (<0.003% Cd).		自我声明
镀铬	六价铬 (Cr-VI, 铬酸盐, 二铬酸盐或铬酸)	在镀铬中不允许使用六价铬. <i>对于现有产品, 这个要求从 2006-01-01 生效.</i> 注: 在目前, 这个禁令不包括铬酸盐钝化. 对于铬酸盐钝化到目前还允许使用六价铬, 虽然如果可能还是应该避免.		自我声明

1.4 用于塑料基材的表面涂料

表面涂料	物质	要求	测试方法	最低文件要求
预处理	氯化石蜡	禁止使用带有 10-13 个碳原子并且氯化度超过重量比 48% 的氯化石蜡 (烷烃). 使用任何其它氯化石蜡应得到宜家的批准.		自我声明

本资料仅供参考, 英文版本 IOS-MAT-0066 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瑞典宜家公司

规范

AA-163938-1
IOS-MAT-0066
2004-12-10

镀铬	六价铬 (Cr-VI 等)	在镀铬中不允许使用六价铬. <i>对于现有产品, 这个要求从 2006-01-01 生效.</i>		自我声明
----	------------------	--	--	------